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9.65 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36%，其中，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236.70 万股，回购价格为 8.53 元/股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52.95 万股，回购价格为 7.30 元/股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05,062,893 股减少至 802,166,393 股。

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141）。

3、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委托投票，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

4、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65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3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8 日。

6、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120）。

8、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111.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4），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

9、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0,678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9名及预留授予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34,000股，回购价格皆为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公司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前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5月13日上市流通。2025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41.467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经完成回购注销。

10、2024年12月16日、2025年1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3,609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1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28,000股，回购价格皆为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公司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前述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月2日上市流通。2025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75.1609万股限制性股票已经完成回购注销。

11、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

司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首次授予 52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67,000 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预留授予 16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29,500 股。回购价格皆为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因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9.65 万股，其中，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236.70 万股，回购价格为 8.53 元/股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52.95 万股，回购价格为 7.30 元/股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公司此次以货币资金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 24,877,500.04 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情况说明

2025 年 10 月 29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37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止，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24,877,500.04 元。截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变更后的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802,166,393.00 元，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 2,896,500.00 元。

（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05,062,893 股变更为 802,166,393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805,062,893 股变更为 802,166,393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 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099,132	21.75%	-2,896,500	172,202,632	21.47%
高管锁定股	130,822	0.02%		130,822	0.02%
首发后限售股	172,043,010	21.37%		172,043,010	21.45%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25,300	0.36%	-2,896,500	28,8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29,963,761	78.25%		629,963,761	78.53%
三、股份总数	805,062,893	100.00%	-2,896,500	802,166,393	100.00%

备注：1、本次变动后股权激励限售股 28,800 股系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传志持有，目前处于限售和司法冻结状态，无法注销；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